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饶怡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06 人，代表股份 1,931,061,8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713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664,4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138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3 人，代表股份 671,397,3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99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2 人，代表股份 40,838,7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0 人，代表股份 40,779,7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66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0,258,518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4%；反对 784,7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6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35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30%；反对 7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15%；弃权 1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29,075,34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71%；反对 1,823,17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；弃权 163,3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85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58%；反对 1,823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643%；弃权 1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复梁、景洋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